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炤 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3887號、第46411號、第470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一、戊○○與己○○（另行審結）於民國111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魔」及自稱「高啟翔」之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參與），並由戊○○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而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大魔」通知己○○可至指定地點取拿人頭帳戶提款卡進行領款後，己○○即指示「高啟翔」將不知情之郭姿岑（所涉幫助詐欺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之提款卡，於111年3月13日23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永安北路1段3弄附近，轉交予戊○○收受，並等候通知提款，復由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各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分別匯入如附表所示

01 款項至上開A帳戶及B帳戶內，再由戊○○依己○○指示，
02 先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現金，並依指示交付予
03 己○○收受，再層轉其他不詳上游成員收取，而以此方式掩
04 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
05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丁○○、丙○○、庚○○、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07 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新北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訊據被告戊○○對於上揭犯行均坦承不諱，核與共同被告己
11 ○○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告訴人丁○○、丙○○、庚○
12 ○、乙○○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丁○
13 ○、丙○○、庚○○、乙○○相關報案資料及匯款紀錄、A
14 帳戶及B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被告戊○○提領款項之ATM
15 監視器翻拍畫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
16 第13113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673號判
17 決網路查詢列印本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戊○○之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
19 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
22 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
23 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
24 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
25 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倘能證明資金來源係前置之特定犯罪
26 所得，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27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
28 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
29 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
30 查被告戊○○參與如如附表所示犯行，均構成刑法第339條
31 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詳後述），又該罪係屬法定刑1

0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
02 規定之特定犯罪，而被告戊○○係依共同被告己○○指示，
03 持詐欺集團成員「高啟翔」所轉交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款
04 項，嗣再將所領取之款項交由共同被告己○○收取，復層轉
05 其他不詳上游成員收受，以此製造多層次之資金斷點，客觀
06 上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
07 之追查，難以再向上溯源，並使其餘共犯得以直接消費、處
08 分，以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之虛假外觀，而達到隱匿該特定犯
09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且被告戊○○主觀上對於其行
10 為將造成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應屬
11 明知，猶仍執意為之，其所為自非僅係為詐騙之人取得犯罪
12 所得，而兼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而觸犯同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
14 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收購、取得人頭帳戶、撥打電
15 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
16 層轉交付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
17 犯罪，包括「大魔」、「高啟翔」、與告訴人電話聯繫，自
18 稱為電商、銀行或郵局客服人員及共同被告己○○，復加上
19 被告戊○○自身，是以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亦堪認定。

20 (二)罪名：

21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罪（4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3 （4罪）。

24 (三)共同正犯：

25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7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28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29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30 犯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戊○○縱未向告訴人丁○○、丙○○、庚○

01 ○、乙○○施以詐術等行為，然其依共同被告己○○指示持
02 A帳戶及B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交付予共同被告己○
03 ○，再層轉其他不詳上游成員，是被告戊○○與詐欺集團成
04 員間，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
05 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就本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
06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罪數：

- 08 1.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09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0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1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
12 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如附表編號
13 1、2、4所示之告訴人雖有因遭詐欺而先後數次匯款交付財
14 物之情形及如附表所示被告戊○○數次提領款項之行為，均
15 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各侵害相同告訴人之同一
16 法益，該等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
17 強行分離，顯各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益，
18 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是對同一告訴人丁○
19 ○、丙○○、乙○○於密接時地內所為數次犯行，應僅論以
20 一罪。
- 21 2.被告戊○○就上開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
22 取財罪及洗錢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
2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4 取財罪處斷。
- 25 3.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26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
27 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28 之。本案被告戊○○如附表所示行為，係對不同被害人所犯
29 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之權利
30 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可區分，施用詐術之方式、被害
31 人所受財物損害內容、情節皆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先後

01 所為，是被告所犯上開4罪，應予分論併罰。

02 (五)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
03 在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
04 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
05 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
06 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07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
08 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
09 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
10 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11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
12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
13 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
14 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戊○○於
15 本院審理中，已自白所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6 錢罪，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該
17 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各成立想像
18 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未形成處斷刑之
19 外部性界限，揆諸上開說明，此等輕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重
20 罪量刑時納入有利因素合併審酌即可，不影響依重罪法定刑
21 所量之處斷刑，併此陳明。

22 (六)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23 1.審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而被告戊○○為智識正常之成
24 年人，竟依指示持A帳戶及B帳戶前後數次提領現金及層轉
25 交付詐欺款項之金流分工，使詐欺犯罪所得，得以隱匿、移
26 轉，已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交易安全，同
27 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
28 其犯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按其分工內容，主觀惡
29 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
30 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前因搶奪案件，經臺灣
31 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2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確

01 定，於109年10月14日執行完畢；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2 例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50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03 3月，於110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
05 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告訴人等所受損
06 害程度、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營豬肉攤販為業、月
07 收入約新臺幣3萬餘元，尚有母親及女兒需扶養之家庭生活
08 狀況，再參酌被告迄今尚未能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和解、賠
09 償損害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
10 刑欄所示之刑。

11 2.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12 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
13 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14 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
15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
16 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減之情形，考量
17 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
18 第51條之外部界線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
19 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0 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酌被告於本案所擔任
21 之角色，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均集中於111年3月13日
22 及同年月14日間實施，各次犯行之間隔期間甚近，顯係於短
23 時間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同一人，然各次在本案
24 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均相當、動機亦相
25 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
26 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
27 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
28 界限內，綜合評價被告所犯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
29 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30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
31 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

01 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02 所示，以示處罰。

03 三、沒收部分：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
08 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
09 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
10 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
11 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
12 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參看最高法院
13 104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經查，本案全卷現存事
14 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所參與之犯行曾獲取任何利
15 益，自無從逕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
16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
19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0 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馬韻凱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法	轉匯時間/金額	被告提領現金時間/地點/金額	罪名及宣告刑
1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4日17時27分許前某時，先後撥打電話自稱為東森購物人員、台新銀行客服人員，向丁○○○佯稱：因網路購物訂單重複，需配合操作網路銀行更正錯誤云云，致丁○○○誤信為	①111年3月14日17時27分許/ →34,998元 【B帳戶】 ②111年3月14日17時29分許/ →39,988元（不含手續費） 【A帳戶】	· 有關提領A帳戶部分： ①111年3月14日17時18分許/新北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丹鳳分行設置之自動櫃員機/10萬元。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其中2筆右列款項轉入至A帳戶及B帳戶內。	(原起訴書漏載①所示轉匯記錄，應予補充)	②111年3月14日17時19分許/同①提領地點/5萬元。 ③111年3月14日17時51分許/新北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新樹分行設置之自動櫃員機/5萬元。	
2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4日17時11分前某時，先後撥打電話自稱為東森購物人員、銀行、郵局客服人員，向丙○○○佯稱：因人員疏失致會員帳戶設定有誤，需配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丙○○○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其中4筆右列款項轉入至A帳戶內。	①111年3月14日17時11分許/ →49,987元 ②111年3月14日17時12分許/ →49,985元 ③111年3月14日17時13分許/ →49,989元 ④111年3月14日17時25分許/ →9,997元	④111年3月14日17時26分許/新北市○○區○○街000號玉山銀行迴龍分行設置之自動櫃員機/5萬元。 ·有關提領B帳戶部分： ①111年3月14日17時26分許/新北市○○區○○街000號玉山銀行迴龍分行設置之自動櫃員機/5萬元。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3日19時許，先後撥打電話自稱為東森購物人員、渣打銀行客服人員，向庚○○○佯稱：因人員疏失致訂單重複，需進行刷退作業，重整帳戶，應配合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庚○○○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其中1筆右列款項轉入至B帳戶內。	111年3月14日17時10分許/ →15,123元	②111年3月14日17時27分許/同①提領地點/5萬元。 ③111年3月14日17時28分許/同①提領地點/1萬5,000元。 ④111年3月14日17時53分許/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儷新門市/2萬元。 ⑤111年3月14日17時54分許/同④提領地點/1萬5,000元。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4日16時26分許，先後撥打電話自稱為東森購物人員、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向乙○○○佯稱：因駭客入侵，工程師為加強防火強，而誤植訂單記錄，需操作網路銀行進行退款云云，致乙○○○誤信為真而	①111年3月14日17時10分許/ →49,987元 (不含手續費) ②111年3月14日17時12分許/ →49,988元 (不含手續費)	(原起訴書漏載B帳戶中之④⑤記錄，應予補充)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其中2筆右列款項轉入至B帳戶內。			
--	---------------------------	--	--	--